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6月1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杨荣德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公司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流动性资金信用贷款业务，期限为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荣德、股东彭家灵及关联方厦门朝阳鑫成工贸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公司将位于同安区 T2010Y35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 1#、2#、3# 厂房办公楼在建工程工业房地产（土地使用权证：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989 号块土地）及关联方朝阳鑫成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同安区梧侣路 10 号之 1、之 2、之 3、之 4 工业房地产（房产使用权证：厦国土房证第 01188728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18873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188734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188736 号）提供抵押，具体担保数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的议案》，由于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因此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兹定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7 日